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楊明璟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140
電子信箱：oshymc1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5140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_115140035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(草案)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，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，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15條之1及第27條之1規定，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。
- 二、上開規定，本署業依該法授權規定，擬具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(草案)」，近期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法案預告作業；為使業界理解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內容，提升法規遵循度，及蒐集業界意見，特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檢送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派員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囿於名額限制，各單位出席請以1人代表為宜，並請於事前逕至 <https://forms.gle/FwkQYhusWbdEuHzB6> 報名，額滿為止；

電子
文
時



另有報名疑問者，請電洽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科技促進協會
張小姐(02-22470449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簡章

一、概述

近年來營造工程重大職業災害占比仍高，其原因除施工現場管理因素之外，尚涉及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未充分辨識施工風險、未將必要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設計圖說、規範及費用編列，以及工程平行發包缺乏整體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機制等問題，顯示工程源頭考量職業災害防止措施，並強化施工階段整體統合管理之重要性。

為建構工程源頭風險管理制度，強化工程業主於規劃、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責任，以及明確工程平行發包之統合管理機制，職業安全衛生法已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27 條之 1 規定，將工程業主及主施工者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，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。「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爰依上開條文授權訂定，以落實源頭防災理念，強化工程安全治理架構，提升營造產業整體安全衛生水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適用對象及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範圍，採分階段推動方式，循序落實制度。
- (二) 建立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制度，要求工程業主於交付規劃、設計時，應辦理潛在施工危害辨識及安全分析，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風險，並針對無法消除或降低之剩餘風險，分析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，以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，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，使風險控制前移至源頭。
- (三) 強化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治理責任，包含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納入施工者考量、要求施工者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及編製施工計畫書，以及辦理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等事項，確保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之落實。
- (四) 建立多施工者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制度，明定工程業主應指定主施工者，負責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，並規範主施工者應辦理之工作介面風險評估、統合管理措施等事項，以防止施工交錯所生之風險。

(五) 建立工程開工前及重大變更之通報機制，以利主管機關掌握工程風險概況，強化事前預防與監督管理功能。

(六) 明定施行日期及適用範圍，以確保制度平順銜接與推動。

二、研討重點

對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條文解說。

三、邀請對象：工程業主、設計單位、施工廠商及勞動檢查機構等。

四、教育訓練時數

當日需核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之與會人員，請於簽到後掃描現場 QR Code 填寫基本資料，並確實完成簽到及簽退手續，會後核發 2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證明。(業務主管及職安管理人員當日請務必攜帶相關證件，現場登錄時需填寫證件證號，敬請注意。)

五、教育訓練場次及意見蒐集

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說明會，於北、中、南各辦理 1 場次，活動資訊如下。請掃描 QRcode 或點選報名連結進行報名，人數有限，額滿截止。

區域	辦理日期	時間	地點	預計容納人數*	報名連結
北區	4/9	13:30~15:30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F(國際會議廳)	100 人	 https://forms.gle/FwkQYhusWbdEuHzB6
中區	4/14	09:30-11:30	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4 樓(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	100 人	

			中心簡報室)		
南區	4/17	15:30~17:30	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(台南勞工育樂中心大會議廳)	100人	

*依報名時間順序受理，額滿後該場次將自動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後，系統將發送確認通知「報名成功，敬請準時出席！」；若場次已額滿，系統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若對於工程安全設計及統合管理辦法草案有寶貴意見，請掃描下列 QRcode 或點選連結進行回覆，謝謝。



問卷

問卷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tRAKaiMRM8yX185C8>

